

(2020)浙0303民初2474号
潭周平、方兴春、方向明：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潭周平、方兴春、方向明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破49号

2020年9月3日，本院依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创艺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联系人：金辉，13706695187，徐程，13566111313）担任管理人。温州市创艺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市创艺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4日15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创艺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创艺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章程、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创艺鞋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46号

北京裕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人黄加裕就（2020）浙0304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00号

徐红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红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01号

吴忠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忠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903号
张丽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洑献勇、施建与被告张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408号

刘海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百箱包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海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463号

戴浩敏：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晴鸟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戴浩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800号

金永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被告赵爱生、吴丽丹、金永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889号

嘉兴雅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延贵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702号之一

姜普新：本院受理原告胡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240号

郑志红：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丽诉被告郑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9号之二

因海宁市妮可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18日裁定宣告海宁市妮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海宁市妮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5160号
沈杰：本院受理原告顾德元与被告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代理费25500元。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将定于2021年1月5日9时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4585号

黄朝阳（330226198001086713）：本院受理的原告卢振伟诉被告黄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传票、民事保全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卢振伟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7175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2020年7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14717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前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袁花法庭第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3民初4405号

沈利琴（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512106251）：本院受理原告董根福诉被告沈利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沈利琴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系列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800号

金永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被告赵爱生、吴丽丹、金永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的利息9600元，以后利息按月利率1.5%支付到实际履行止，以上合计196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9时。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91号

洪以松：本院受理原告黄顺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二、支付自2014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的利息9600元，以后利息按月利率1.5%支付到实际履行止，以上合计196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9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贾光辉、杜虹霓：本院受理原告朱刚诉被告贾光辉、杜虹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武戈归还原告李杰借款本金人民币3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限被告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武戈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76元，由被告武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64号

徐俊刚：本院受理原告张公波诉被告徐俊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492号

傅钢妙：本院受理原告马美修诉被告浙江中浩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傅钢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45号

朱华军：本院受理原告甄飞鹏诉被告朱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657号

潘绍丰、王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伟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绍丰、王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通知、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尚欠货款10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91号

徐华丽：本院受理原告周燕青与被告徐华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起诉状、证据副本、合议庭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

1.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25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唐朝晖、审判员王宏宇、人民陪审员黄明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736号
武戈：本院受理原告李杰与被告武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武戈归还原告李杰借款本金人民币3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限被告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武戈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76元，由被告武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